**與神同住的人生(上)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利未記廿22-27**

**引言：**

1.基督徒不能持續完整地讀完整本聖經，最大的阻礙是很難讀，光是舊約的人名就讀得舌頭打結，尤其專講「律法」的利未記和申命記，因為沒有故事情節，我們讀得索然無味；而且內容無趣，食衣住行各種生活細節好多規定，完全是我們所不熟悉的，甚至覺得瑣碎繁複；好像也與我們現在的生活扯不上關係。事實上，全本66卷書卷都有其價值，各卷都其重要啟示。「聖經」之所以是「聖經」的權威性，不單是有其屬靈的價值，也與每一位信奉上帝之人的生活都有關係。

2.本卷書名在希伯來文聖經稱\(qara')意思是『祂呼叫』(古時猶太人常以摩西五經各卷的頭幾個字為該卷的卷名(一1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，對他說：)。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『利未記』──利未人的書，因所記的事多關於祭司利未人的事。中文譯本就依七十士譯本之翻譯而稱為「利未記」。

3.創世記是講人的敗壞、墮落、陷在罪中(墮落)；出埃及記是講神使祂的百姓從罪的捆鎖中「走出來」 (救贖)。可是神的工作計畫並不是就停在「救贖」，接著就是「並且神呼召」。神不只救贖祂的子民，並且神「呼召」他們來親近祂自己。而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所以親近祂的也必須是聖潔的。但人是有罪的、不潔的，如何能親近神？利未記的吩咐就是解決這個問題：蒙救贖的人必須靠獻祭和犧牲的血，由祭司代為贖罪，才可以親近神、敬拜神。透過獻祭的禮儀，回到神的面前，人的心思意念得保守，被提醒作一個聖潔的人。更從人的食衣住行的生活細節要求「聖潔」，有別於異教徒。這對於三千多年前，教育尚未普及的百姓而言，「聖潔」不是抽象的概念，而是很具體的生活行為。

4.利未記最重要的信息「要聖潔」，在新約聖經中也不斷出現—神說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上帝期待祂所拯救的子民效法祂，而不是去效法周遭的人。周遭人習以為常的惡事，上帝禁止他們去做。利未記所定的這些條例的目的就是要保守選民過聖潔的人生，這些看似律法的要求，是上帝對我們的期待，既然上帝拯救我們，祂就要教導我們，活出聖潔的樣式。

5.利未記共分五大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題 | 與神同住的人生──要聖潔 | | | | |
| 內容 | **人的奉獻** | **人的生活** | **人的事奉** | **人的日子** | **人的產業** |
| 目標 | **要蒙神悅納** | **要分別出來** | **要尊神為聖** | **要記念真神** | **要歸神為聖** |
| 段落 | 一~十 | 十一~廿 | 廿一~廿二 | 廿三~廿四 | 廿五~廿七 |

所吩咐的種種條例都在教導人明白：神是聖潔的，蒙救贖的子民必須按著神所訂的規矩，藉著祭司獻祭，才能親近祂並蒙祂悅納。神是聖潔的，祂的子民必須有聖潔的生活，包括敬拜、事奉、節期、食衣住行、身體的潔淨、人倫關係和財產，都要與世俗有所分別，都要歸耶和華為聖。

6.難得有這樣的機會，我們讀經進度一起讀到利未記，也就藉這個機會，好好地了解這五個段落的內容與要求，幫助生活在廿一世紀的我們，來過一個與神同住的人生。因為內容很多，就分兩次來講。

**一、蒙神悅納的奉獻（一〜十)**

○舊約中這些獻祭禮儀的規定內容，在新約時代，因耶穌的救贖，祂是完美的祭物，一次獻上永遠有效，今日的我們已不再舉行這五個祭的儀式，但其中有幾個原則是我們對神的奉獻仍當留意的。

＊按規矩獻上～當時百姓的獻祭方式、祭司要如何獻祭，都記載在一〜十章。尤其第十章記載大祭司亞倫的兩個兒子拿答、亞比干擅自獻祭，而被上帝燒滅。十1-2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所有敬拜禮儀的規定是由神定的，不是按著人的想法與方便而定的，更不能仿照異教習俗的方式。若不是按著上帝的規矩而獻上，必不蒙悅納。這就是燔祭、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，和平安祭的條例，並承接聖職的禮，都是耶和華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，就是他在西乃曠野吩咐以色列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之日所說的。(7:37-38)所有的獻祭禮儀都依神的教導而獻上，才可以蒙神悅納。

＊甘願的獻上～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，對他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，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。(一1-2)規定是一回事，但由人的自由意志選擇要不要遵行，聖潔的選擇造就聖潔生活(8/20短文題目)。所以「若有人獻供物」是人有願意獻上的心，所有的獻祭都是親自按手和親自到場而獻的，不是被逼的，不是由別人代替的，是出於主動對神的敬畏、感恩的動機和贖罪(得罪神或得罪人)清楚的需要而獻上的。

＊量力的獻上~個人依自己的經濟能力獻上祭牲，有牛、羊、斑鳩或是雛鴿為供物。寡婦兩個小錢的奉獻心意比財主不痛不癢的奉獻更得上帝的悅納。

＊尊榮主獻上～獻祭祭司和祭牲必須「沒有殘缺」，因此，身體有殘缺的利未人不能擔任祭司，所獻的祭牲也絕對不能有任何殘缺的。聖潔的上帝，祂的子民不能是不潔淨的，不可以是隨便、沒有秩序的。我們甘心獻給上帝的禮物不規定要很貴重，但要存敬畏尊榮主的慎重態度。(異教獻祭全年餵神豬準備獻祭、教會奉獻收半張鈔票分兩週收集)

○我們若犯罪已不再透過贖罪祭和贖愆祭才能親近上帝，因著耶穌基督自己成為最美最完全的贖罪祭物，一次獻上永遠有效。而燔祭、平安祭、素祭是人對上帝表達的尊崇與感恩之意，是獻給上帝的禮物。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，一年三次，在耶和華－你上帝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，卻不可空手朝見。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，照耶和華－你上帝所賜的福分，奉獻禮物。申16:16-17我們現在不用獻祭，但每週做禮拜的奉獻，如同我們帶禮物來朝見祂，存著崇拜與感恩來獻上。生活中送人「禮物」是表達我們對人的善意、尊敬、感恩甚至是賠罪的用途，但禮物要讓接受的人喜歡才有意思。我們的奉獻也要討上帝的喜歡才有意思！

**二、分別出來的生活（十一〜廿)**

○第二個段落提到生活上的事，共分為五個方面：

1.飲食上分別出來十一

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；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。

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作你們的神；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11:44-45

○人類的飲食文化，地上爬的、天上飛的、水裡游的都可以當食物。在十一章就一一逐項說明，地上的走獸（v.2-8）→水裏的動物（v.9-12）→空中的活物（v.13-19）→昆蟲（v.20-23）→地上的爬物類（v.29-30，41-43）；關乎動物的屍體：摸到不潔之動物屍體（v.24-38）→吃了潔淨之動物屍體(v.39-40)。遠在三千多年前，人沒有太多美食可選擇，幾乎可以入口填飽肚子的都可以當食物。但上帝對於可當食物的動物，所定義的「潔淨」、「不潔淨」，沒有說明是否為了衛生健康的理由，反正一切都是祂說了就算數。出於上帝所認定的就是「分別出來」的，人不可吃被歸類「不潔淨」的動物，不管有意無意去吃了，或摸到動物的屍體，人在那一天直到日落都成了不潔淨，還要洗衣服，才回復潔淨之身。這完全不同於當時凡物都可吃的飲食樣式。

○以色列人對這些不潔淨的動物，遵照上帝的吩咐「不可吃」、「不可摸」、「視為可憎」，還要「自潔」。顯出上帝的選民在飲食上有別於世上的人，而要做到如此的分別，人需要約束口慾謹慎吃喝，不玷汙自己，見證上帝的名。在新約中的觀念，主耶穌說：從人外面進到他裡面的，沒有一樣能使人汙穢；相反，從人裡面出來的，才會使人汙穢。可七15使人不潔淨的不是食物是人的話語(人的心)。今日的我們都可鬆一口氣，不用再謹守這些飲食分類，但不變的準則是有別於世人，不是只圖滿足口慾毫無節制，失了見證。因此，你們無論或吃、或喝、或做什麼，一切都要為神的榮耀而做。(林前十31)

2.身體上潔淨除污十二〜十五

○同樣的，認定身體的「不潔淨」，也是由上帝判定的。包括生產後、大痲瘋(包括房子)和漏症，這些除了隔離、也透過不同長短時間等待，有皮膚病的要給祭司察看，直到痊癒還需要獻祭，自己潔淨身體和所碰觸到的物品並房子。另外有關男生夢遺、女生的生理期、男生與生理期的女生交合，也屬於身體的不潔淨，不用獻祭，但要清洗身體。從今日的衛教觀念來看，我們能理解這些規定對於三多千年前的人是有其「必要性」。而對當時代的以色列人而言，這些就是上帝規定的生活要則，保守照顧好自己的身體，潔淨自己後，透過獻祭才能親近上帝。現今我們來到神的面前，更看重心靈與誠實的敬拜。……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。約4:23

○基督徒看待自己的身體，具有同樣的準則與態度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。因為你們是被重價贖回來的。所以，你們應當用自己的身體榮耀神。』林前6:19-20

3.全民贖罪得潔淨十六

○他要在至聖所和會幕與壇行贖罪之禮，並要為眾祭司和會眾的百姓贖罪。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，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，要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。於是，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。16:33-34這是關乎大祭司每年一次入到至聖所為百姓行贖罪之禮。每逢七月初十日，你們要刻苦己心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，什麼工都不可做；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。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，使你們潔淨。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，脫盡一切的罪愆。16:29-30

○這「贖罪日」的條例是在表示神聖的上帝，與有罪的百姓建立和好關係的方式。每年需要做的，目的是為眾祭司及全會眾贖罪。這一天如同守安息日，要放下一切工作，分別時間全心自省(刻苦己心)─包括認罪禱告、甚至蒙灰禁食。贖罪日之禮，預言將來更美的祭司(無罪永存)─基督的救恩。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，唯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來10:26基督徒在接受主的救恩那天就是他的贖罪日，從此每次犯罪就向主認罪，繼續天天靠主得勝罪，不沉溺在罪中生活，進入成聖的生活。

4.宰殺祭牲與禁制十七

○這章主要在說明兩件與獻祭相關的規矩，一是獻祭必須在聖幕的地方舉行。以前是在曠野的地方舉行，現在必須在聖幕門口，將之交給祭司執行獻祭的禮儀（十七5）。曠野是當地原住民敬拜神靈的地方，聖幕是分別出來敬拜上帝的場地。二是動物的血絕對不可以吃，也不可吃動物帶有血的肉，因為血是生命，生命來自上帝的恩賜。在古代的迦南宗教裡，「吃血」是宗教儀式的一種。若是以色列選民也如此做，就有參雜迦南宗教之疑慮。此條例的精神是尊重祭禮和尊重生命。

○歸納這兩個規定的核心態度「尊重」，對上帝的尊重，對生命的尊重，目的是有別於異教崇拜。因耶穌親自作了我們永遠的贖罪祭，基督徒不再獻動物的祭，也就沒有這方面的困擾。而「聖幕」的敬拜仍是必要，一個專屬於敬拜上帝的地方，如同今日的教會會堂，神的百姓齊聚一堂敬拜神，尊榮祂。至於涉及宗教崇拜的「吃血」儀式當禁止，而作為食物之用而帶有的血，如五分熟牛排，則應不屬這個層面，但存尊重的態度接納不吃的人，與吃拜偶像的祭物相同的原則。羅馬書十四1-21所說：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……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以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。……因為上帝的國，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……不可因食物毀壞上帝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無論是吃肉，是喝酒，是什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作才好。因此，如果與你一同吃飯的兄姊，他們的良心看吃這些食物不妥的時候，不要與他爭辯，寧可尊重他人，不要使對方跌倒。因為，每一個人都不應只為自己的利益著想，也該關心別人的利益。

5.人倫行為的道德 十八~廿

○所以，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，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，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，以致玷污了自己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十八30 因為我們是屬上帝的人，所以不隨從上帝眼中看為汙穢敗壞的行為。在歷史中，外邦人曾行了很多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曾懲罰所多瑪、俄摩拉，也用災禍攻擊迦南人，所以若以色民若行惡，上帝也照樣將他們逐離迦南地！在這一切的事上，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；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，在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。十八24

○尤其各種錯亂的性行為的事包括：亂倫(親人間的性關係)、淫亂(包括屬靈的淫亂─兒女經火歸與摩洛)、外遇、同性戀、人獸戀。這些都是直接玷汙自己的身體，一概不可行。在生活中當持守的樣式：敬畏獨一的真神，不拜偶像行相關法術；尊重安息日和聖所，不可褻瀆聖物。當孝敬父母不可咒罵父母；敬重自己的身體(頭的周圍不可剃，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。19：27有拜偶像的人剃頭的周圍，只留頂上頭髪，另外也有人用自己看為珍貴的鬍鬚獻給假神)；愛鄰舍(包括外來移民)、饒恕人、尊敬長者、不可虧負人、欺壓人、恨人……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；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。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19：17-18

○行公義─審判的事→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19：15

生意買賣→……要用公道天平、公道法碼、公道升斗、公道秤。19：35-36

○禁止混雜─包括牲畜的繁殖、播種及衣料上（19:19）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；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，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。生活上大小事情，都要成為聖潔服事神。

○當執行的紀律(20)-很多『總要治死』、『從民中剪除』的罪：屬地/屬靈淫亂、咒詛父母等等這些道德性的條例可說是「十誡」的延伸應用。相對於新約主耶穌強調的，「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。其次就是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。』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」馬可福音十二29-31

**結論：**

○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(羅馬書十4)。基督終止了以行律法作為「得義之路」，基督一來不只是終止律法，也成全律法的目的；使凡信祂的人都得著義，成全了律法的要求。今日新約的基督徒雖已無必要遵守利未記中這些嚴謹細瑣的條例，但其中蘊含的生活態度與教導仍是和我們息息相關。

○神留下律法、規條，不是要管制人，其實是為人提供蒙福的軌道。人若走在軌道上，人生就暢順；若不走在軌道上，就是出軌。出軌的人生就必帶來苦痛。神的心意乃是希望我們的人生能暢順蒙福。

( 2019/09/01 證道講章 )